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及和平倡议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1989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和1989年10月24日大会第44/10号决议编写的。

2. 我在1989年12月21日提交的前一份报告(A/44/886-S/21029)中,叙述了由我本人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进行的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支助核查委员会)的活动、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的建立以及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取得的进展。我还指出,1989年12月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中美洲各国总统不但要求全面部署中美洲观察团,扩大其任务,使其包括核查该区域可能商定的任何停止敌对行动和遣散非正规军的规定,而且还请我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展开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之间的对话,并促使对该区域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更直接地参与和平努力。

3. 在过去10个月中,中美洲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参与大大加快。

4. 我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时,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已经提出了两份关于尼加拉瓜选举进程的报告(A/44/642和A/44/834)。1990年1月31日提交的第三份报告(A/44/917)叙述了从12月初竞选活动开始至1990年1月底的情况。到12月初,观察员核心小组已经增加了20人,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在尼加拉瓜九个地区中的八个开设了地区办事处。这份报告除其他外,还叙述了选举进程的管理、竞选活动的开展情况(包括外部和内部提供的经费)、不同党派的竞选战略、冲突地区的军事行动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包括电视、广播电台和报刊)在竞选过程中的作用。

5. 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的第四份报告(A/44/921)于竞选活动结束(2月21日)的下一天提出。这份报告叙述了竞选过程最后之周中发生的事件,更重要的是,全面评价了竞选活动从头到尾的整个过程。观察团认为,鉴于各党派已有合理的机会阐述各自观点,尼加拉瓜人民能够作出选择,并将在2月25日通过投票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府。

6. 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的最后一项任务是核查投票和点票是否公正,执行这项任务的有来自50多个不同国家的240多名观察员。除了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设在该区域的机构的人员外,还有20多个会员国的观察员也参加了核查工作。这些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西班牙和瑞典。

7. 1990年2月26日凌晨,我的个人代表将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的初步评价通知我。观察团认为,选举是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的,没有受到恐吓或暴力的影响,可以认为这次选举是自由公正的。1990年3月30日,观察团的最后一份报告(A/44/927)确认了初步评价意见,指出选举全过程都是公正无私的。

8. 2月26日,最高选举委员会正式宣布了选举结果,证实了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前一天晚上对投票结果所作的准确预测。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总统公开表示接受选举结果,并宣布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准备通过和平、有秩序的过渡

过程于1990年4月25日向由全国反对派联盟组成的新政府移交权力。总统和当选总统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莫罗夫人都通过我的个人代表请我在尼加拉瓜保持联合国人员,以确保通过和平、有秩序的过渡,在1990年4月25日移交权力。我对此作了肯定的答复,并为此目的派一小队人员继续留在尼加拉瓜。这队人员协助处理余留的选举问题和过渡时期的政治问题。

9. 选举以后,情况很不稳定,当时最优先的问题是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这是中美洲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目的,我于3月初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就支助核查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达成协议,商定了两个组织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的遣散和自愿遣返方面的责任。6月份又达成了另一个协议。根据这两项协议,支助核查委员会中的联合国人员(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负责协助和遣返在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遣散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和家属以及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有关的其他人员。支助核查委员会中的美洲国家组织人员(支助核查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负责协助尼加拉瓜境内遣散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以及经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遣返回到尼加拉瓜境内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此外,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还负责尼加拉瓜难民的自愿遣返以及所有后续活动和在尼加拉瓜援助他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的业务单位,开展所有支助和遣返活动。

10. 3月15日,我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报告(S/21194)中请安理会在应急基础上紧急核可将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扩充,并增加其武装人员力量,使它能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我回顾我于1989年8月28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0856),指出收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武器、军用物资和军事装备的工作必须交由备有防御性武器的军事单位进行。安理会欢迎我在适当时候请求核可(S/20857)。3月初,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中美洲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在马那瓜同尼加拉瓜当局举行了磋商,我3月15日的请求就是在磋商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经磋商在原则上达成了一项谅解。根据这项谅解,中美洲观察团将负责执行《特核协

定》(A/44/451-S/20778)的军事方面规定,并接收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武器、军用物资和军事装备。然后,由支助核查委员会负责安排有关人员的遣返和重新安置。中美洲观察团还将在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以及哥斯达黎加某些地点设立临时集合点并确保其安全。中美洲观察团也负责保管所收集的武装和其他物资,直至中美洲五国总统作出最后处置的决定为止。

11. 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中应我的报告提出的请求,授权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并增加其武装人员人数。

12. 1990年3月27日,尼加拉瓜总统和当选总统指派的两个过渡小组签署了转移权力的程序议定书,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为在1990年4月23日之前遣散抵抗力量对于创造一种和平过渡的气氛是至关重要的(A/44/927,附录八)。

13. 1990年4月3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签署了一项《宣言》(A/44/936-S/21235)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一致强调亟需根据1989年8月7日在特拉签署的《联合计划》,立即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并支持《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权力移交程序议定书》。他们还一致要求中美洲观察团和支助核查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协助遣散尼加拉瓜境内或境外抵抗力量的成员,并解除其武装,这一进程应立即开始,并迟于1990年4月25日完成。他们还决定按照我的建议,将中美洲观察团接收的武器就地销毁。

14. 1990年4月16日在洪都拉斯遣散了第一批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为此目的临时编入中美洲观察团的委内瑞拉武装步兵营的一个连在那里开始了接收并销毁武器的进程。但是,到那天时,抵抗力量的大部分人员已转移到尼加拉瓜。经过密集谈判,1990年4月18日,尼加拉瓜政府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北方、中央和大西洋阵线在马那瓜签署了确定停火协定。中美洲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和我的私人副代表参加了谈判,达成的协议是,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工作应于1990年4月25日开始,迟于1990年6月10日完成(A/44/941-S/21272)。

15. 1990年4月19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S/21259),尼加拉瓜各方达成的协定要

求进一步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范围以包括监测停火和部队隔离的任务；该协定设想的抵抗力量人员集结的安全区比我3月份提出的报告所设想的临时集合点要大得多；支助核查委员会将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抵达安全区时，即在遣散完成之前，就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理事会4月20日第653(1990)号决议核可了我的建议，即由于尼加拉瓜政府军撤出安全区及其周围地区，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应加上监测停火和部队隔离两项。

16. 4月27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六个月，但有一项了解，中美洲观察团监测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任务至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告终止。安理会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决议核可了我的建议。同一天，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在马那瓜表示愿意在6月10日前完成自愿遣散的工作。然而在1990年5月22日，鉴于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进展缓慢，我向安理会表示担忧，强调除非迅速加快遣散的速度，否则就无法如期完成遣散工作。这将使负责中美洲观察团的安全理事会，在尼加拉瓜负责支助核查团的美洲国家组织面临一项棘手的选择，因为继续执行现行安排意味着协助一个藐视其对尼加拉瓜政府所作承诺的团体，而退出则可能使该国突然陷入一场危机，在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内战重起。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1331)，呼吁抵抗力量充分、紧急地履行其同意遣散的诺言。安理会支持尼加拉瓜政府促进及时遣散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其他对此事具影响力者采取行动，确保遣散工作按照协议进行，特别是确保6月10日的最后期限受到尊重。已向中美洲五国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转达了这一立场。

17. 我在1990年6月4日的报告(S/21341)中通知安理会，中美洲观察团调查了一系列围绕着尼加拉瓜境内安全区和非军事区的形势而提出的控诉。总的来说，我的评价仍然是，没有发生任何严重违反停火的行为。某些地区发生了一些违反关于部队隔离的协议的作法，原因是双方在八年敌对之后缺乏信任。就遣散而言，我注意到虽然最近遣散的速度有了令人高兴的提高，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领导人仍未完成他

们承诺的最低指标。我在6月8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份报告(S/21349)中建议,将中美洲观察团在尼加拉瓜监测停火和隔离部队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予以延长,但有一项谅解,这些任务至迟应于1990年6月29日随着遣散过程结束而告终止(第656(1990)号决议)。

18. 到1990年6月底,我终于能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工作已于6月28日基本完成(S/21379)。尼加拉瓜政府在写给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中说,它对中美洲观察团为履行其任务而进行的遣散工作过程十分满意。共遣散了22400名以上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销毁了他们的武器,其中包括小型武器、掷弹筒和各种导弹,从而结束了这场冲突的一个篇章,在这场冲突中,尼加拉瓜家家受害,伤亡达3万人。然而,遣散本身并未解决所有问题。国际社会的重大努力虽使尼加拉瓜人民有机会自由选举并结束内战,但遗憾的是,该国仍面临令人生畏的和解与重建的任务。这项任务值得国际社会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

19. 在援助和遣返前战斗人员家属和数千名生活在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尼加拉瓜难民和“无证件者”方面,有一项更大的任务正有待联合国去完成。1990年4月18日,我写信给所有会员国,我在阐述支助核查委员会内部联合国和美洲组织各自的责任后,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支持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将执行的任务。<sup>1</sup> 1990年4月25日召开了以此为目的的认捐会议。

20. 1990年5月1日,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开始了在洪都拉斯的活动。至今为止,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支持下,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向60 000多人提供了援助,并与洪都拉斯当局和洪都拉斯红十字会进行协调,从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手中接管了援助前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的工作。在缺少数据的情况下,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开展了一项普查,在洪都拉斯登记了36 684名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他们以前都受益于美援署。他们从1990年7月5日开始被自愿遣返尼加拉瓜,订于1990年底以前结束这一活动。到10月中旬,遣返人数已达15 124人,11月初大约有2 500名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的受益人等

待遣返。相信其余的人大部分都已自己想办法回国。此外,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对23 463名尼加拉瓜难民进行了普查,到目前为止,其中的20 385人已被遣返。难民专员办事处将代表支助核查委员会/联合国继续在尼加拉瓜向他们提供援助并开展后续行动。

21. 根据现有最新的初步数据,1991年尼加拉瓜境内将受益于支助核查委员会的人数大约为90 000。我衷心感谢各捐助国向支助核查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向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下有效完成任务的所有富于献身精神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致意。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在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和654(1990)决议的充分支持下,积极着手我的工作,以找出通过谈判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办法。在1989年12月的《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宣言》中,中美洲五国总统请求我在我的权限范围内尽力确保恢复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解阵线的对话。在克里斯蒂亚尼总统于1990年1月访问总部,以及获知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表示它们确实意在通过谈判寻求结束该国的武装冲突后,这方面的努力得到加强。我的私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与双方进行了一系列协商,以便商定进程的形式、机制和速度,尽速在我的主持下最后结束该国的武装冲突。

23. 在我所出席的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席会议上,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签署了一项协定,双方同意开展由我主持的谈判进程,以尽速用政治办法解决武装冲突、促进该国民主化、确保人权毫无约束地得到尊重并统一萨尔瓦多社会(见附件一)。最初的目标是达成由联合国确认的政治协议,作出安排,中止武装对抗和侵犯平民权利的任何行为。各项协议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准。一旦实现了这一目标,这一进程就将导致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以便在完全合法的构架内,使马解阵线的成员重新参加该国的民事、机关和政治生活。双方同意通过开展两种相互补充的活动进行谈判,这两种活动就是在秘书长或其代表的积极参与下,由双方的谈判委员会之间进行直接对话,以及由秘书长或其代表在双方之间发挥中间作用,确保政府

和马解阵线在最高级别致力于谈判。

24. 在我的私人代表参加的、于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二轮直接会谈后,政府和马解阵线商定了谈判的议程和时间表,其中订于9月中旬实现上文所述的最初目标(见附件二)。如同在日内瓦所商定的那样,进程的最初目标是达成中止武装冲突和侵犯平民权利的任何行动的政治协议,各项协议必须由联合国确认,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准。正如加拉加斯议程所指出的那样,将就下列问题达成政治协议:武装力量、人权、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宪法改革、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确认。

25. 在就议程达成协议后,分别于6月和7月在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举行了两轮实质性谈判。1990年7月26日,双方缔结了有关人权的协定(A/44/971-S/21541),其中载有承诺保证在萨尔瓦多人权毫无约束地得到尊重的详细事项,并规定设立联合国人权核查团,团长由秘书长指派,并拥有必要数目的检查人员。核查团将被授权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法律许可的行动,以促进和保障人权,这是核查团的目的之一,这一目的就是促进使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获得尊重和保障,促进改善人权没有获得适当尊重和保障的任何情况。人权协定是谈判进程的第一个实质性成果。核查团成立期为一年,并可予延长。核查团开始执行任务的条件是就中止武装对抗达成协议。双方已一致认为,核查团不需等到这一条件得到满足。

26. 正如我于1990年8月3日告知安全理事会的那样,鉴于日内瓦协定所规定的“最初目标”已得到实现,设想将请联合国在核查停火情况、监测选举进程和上述核查人权情况方面执行一些任务。我认为这些任务是和平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为了确保开展适当的协调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应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综合行动。同时,由于先前已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S/21717和S/21718),我想立即为联合国核查团设立小型筹备处,以便使核查团在事态发展一旦允许的情况下得以执行监测任务。

27. 在圣约瑟达成人权协定之后,又在该地于1990年8月和9月举行了两次政府代表和马解阵线代表之间的直接会晤。我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两次会晤。我的私人代



表还多次前往会晤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和马解高级指挥官。他还与萨尔瓦多层面广泛的各政党和社会组织的领导人和代表以及教会领导人经常接触。我本人在克里斯蒂亚尼总统访问联合国时会晤了他,并且还会晤了马解阵线高级代表团。如《日内瓦协定》所设想的,我在同可以协助我的会员国的领导人会晤时经常讨论萨尔瓦多问题。

28. 虽然至今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是公平而论,在谈判中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特别是武装力量问题,这是议程中最困难、最敏感和最复杂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虽然作出了不断的努力,但至今尚未能达成协议。为了给谈判进程注入新的活力,双方于1990年10月29日至31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直接会晤,我的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会晤,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对至今所采用的机制进行调整。为此目的,他们决定更加重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调解人的积极作用和今后的直接会晤的秘密性。程序改进本身不会解决剩下的问题,但是,我仍然深信,只要有必要的意愿,只要双方对问题的实质既坚持又保持灵活性,再加上能够对这些工作提供支持的国家的支持,萨尔瓦多的和平目标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实现。

29. 1990年3月30日,危地马拉和解委员会代表团在共和国政府充分支持下,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革命联盟)在其总司令部全力支持下,在奥斯陆签订一项《以政治方法寻求和平基本协议》,目的是展开一个严肃的进程,寻求和平解决民族问题的途径,以便最后在危地马拉建立和平并彻底实现一种有效的、全民参与的民主制度(参看附件三)。为此目的,国家和解委员会与革命联盟将协商决定进行一系列活动,根据双方协议,任命鲁道夫·克萨达·托鲁尼奥主教,以国家和解委员会(即危地马拉政府依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成立的机构)主席的身份,担任调解人。当事双方协议请我观察所要进行的各种活动。我在1990年5月21日接受这项请求,认为此一协议是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范围之内,并经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确认。

30. 革命联盟的代表与各政治党派、私营企业、宗教团体、人民团体以及学术

和专业机构、私营中小企业的一个混合团体的代表,根据《奥斯陆协议》,在国家和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并在调解人和我指派的观察员列席的情况下,举行了五次次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于5月27日至6月1日在西班牙埃斯科里亚尔(A/44/959)、8月31日和9月1日在渥太华、9月24日至26日在基多、10月23日至25日和10月27日和28日在墨西哥梅特佩克举行。《奥斯陆协议》所规定的下个阶段是由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军队的代表与革命联盟总司令部的代表举行会谈,谋求政治解决国内的武装对抗局面。我希望根据《奥斯陆协议》授权展开的这一进程能继续下去,为危地马拉的和解与和平进程打开道路。

31. 1990年6月,中美洲各国总统参加了一个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首脑会议,巴拿马总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该会议。在1990年6月17日的《安提瓜宣言》(A/44/958)中,他们除其他事项外还同意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就安全以及武器的核查、控制和限制问题进行谈判,并向联合国秘书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寻求技术咨询意见。为了提供这类咨询意见,联合国秘书处官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设立的安全委员会分别于1990年7月31日在圣约瑟和9月12日和13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两次会议。

32. 在圣约瑟的会议上,安全委员会成员们同意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该区域国家军队的防御性质,在各军队之间建立合理的均衡,确定一种新的安全关系模式并对该区域外国军队的驻扎问题取得承诺(A/44/970)。安全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A/45/642)上设立了一个技术小组委员会,目的是草拟一份用于清点中美洲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军事装置、人员和武器的表格或样单。小组委员会在10月中旬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在秘书处代表的帮助下拟出了这样一份样单,委员会将在定于11月在洪都拉斯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

注

<sup>1</sup> SG/CONF.5/1。

附件一

在秘书长主持下萨尔瓦多政府代表和  
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代表  
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后发表的新闻公报

应中美洲五国总统的要求，并在1989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37号决议赋予我斡旋任务的范围内，我曾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进行协商，以便为尽快在我主持下彻底结束该国武装冲突的进程议定形式、机制和进度。应萨尔瓦多政府及马解阵线的请求，并鉴于双方已向我保证对通过谈判结束冲突抱有认真意向和诚意，我同意作出这项努力。经我进行协商后，该国政府和马解阵线已就下述各点达成协议。这些要点旨在保证整个进程能有效而认真地展开，并通过适当的保障措施促进相互信任。

我认为，这些保障措施如得到严谨的维持，加上其固有的重要性，它们将表明各方有愿望和能力履行各自在谈判中所承担的义务。根据这项了解，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已承诺不放弃谈判进程。

1. 进程的宗旨是通过政治手段尽快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该国的民主化，保证人权受到不加限制的尊重，并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

初步目标是达成政治协议，安排结束武装对立并停止侵害平民权利的任何行为。这些协议将由联合国核查，但须经安全理事会批准。一旦实现这项目标，该进程的下一步是制订必要的保障措施和条件，使马解阵线成员在完全合法的范围内重新参与该国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

2. 这一进程将在秘书长主持下持续不断地开展。

3. 为确保谈判进程的成功，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同意采取一种由两种相互补充的活动组成的办法：双方谈判委员会在秘书长或其代表的积极参加下进行直接对话；秘书长或其代表在双方之间起调解作用，确保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承诺

在最高级别上参与该进程。秘书长将保证这些活动都是为真正促使这一进程成功而开展的。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必须确保各自的谈判委员会获授全权讨论和缔结协议。

4. 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同意在最机密的基础上开展这一进程。关于这一进程的发展的唯一新闻将由秘书长或其认可的代表提供。

5. 秘书长可酌情同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或这类政府集团保持机密接触,通过它们的意见和支持,这样做可能会促使进程的成功。

6. 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同意,萨尔瓦多各政党及现有的其他代表性社会组织在实现和平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同样,它们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均有必要同该国的这些政党和社会组织维持充分而持续的互通情况和磋商机制,而这些政党和社会组织必须保证保持必要的保密性,使对话进程能取得成功。如有必要,并在彼此协议的基础上,双方谈判委员会可召集这些政党和组织的代表,听取它们的意见。

7. 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也认识到,秘书长同萨尔瓦多的个人和团体保持接触是有助益的,他们的贡献可能对秘书长的努力有帮助。

代表萨尔瓦多政府  
奥斯卡·圣玛丽亚博士  
吉列尔莫·帕斯·拉林大使  
安娜·克里斯蒂娜·索尔大使  
卡洛斯·埃内斯托·门多萨大使

代表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沙菲科·安达尔司令官  
萨尔瓦多·萨马约亚硕士  
安娜·瓜达卢佩·马蒂内斯司令官  
罗伯托·卡尼亚斯司令官

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  
授予我的资格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 附件二

### 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解阵线全面谈判进程的 一般议程和 timetable

正面是秘书长中美洲事务私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在加拉加斯发表的、关于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之间举行谈判的全过程的一般议程和 timetable:

#### A. 一般议程

一、初步目标将是为停止武装对峙和侵犯平民权利的任何行为达成政治协议; 这些协议将由联合国核查,但须经安理会核准。

##### (a) 第一: 政治协议

1. 武装部队
2. 人权
3. 司法制度
4. 选举制度
5. 宪政改革
6. 经济和社会问题
7. 联合国的核查

##### (b) 第二: 关于停止武装对峙和侵犯平民权利的任何行为的协议

二、在完全符合法律的范围內、为使马解阵线成员重新参与国家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制订必要的保障和条件。

1. 武装部队
2. 人权
3. 司法制度

4. 选举制度
5. 宪政改革
6. 经济和社会问题
7. 马解阵线成员的重新参与
8. 联合国的核查

三、关于巩固《日内瓦协议》各项目标的最后协议，并在必要时由联合国进行核查。

注：为各阶段所列的项目的顺序并不是严格的审议顺序，可以根据共同协议更改。

这些协议应当严格地适应有关阶段的性质。政治项目已经分配给其各自的阶段；但是，由于一些项目非常复杂，某些方面也可能会在其他阶段处理。这完全取决于谈判的动态。

#### B. 时间表

考虑到前一节中为全面谈判进程提出的一般议程，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同意，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议》第一段提出的初步目标应当在1990年9月之前实现，条件是各方同时达成列明执行时间表的协议，而且这些协议在必要时须受核查，以确保最初目标的所有部分都得到适当的协调。

这个最后期限的另一好处是，它将有助于确保立法一级和市一级的选举过程能在平静、广泛参与和不受恐吓的气氛中进行。

很难为这个全面的进程的结束确定一个严格的时限。那将取决于现在还无法考虑的一些因素，例如第一节提到的尚要进行的谈判的政治协议的幅度和范围，以及谈判和选举进程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初步目标也可能会在最后期限之前实现。由于这些原因，进程的结束时间不应当以日期来拟订，而应当以实现初步目标后若干个月的时间来拟订：暂订是两个至六个月。

根据上述了解,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应当集中谈判初步目标所设想的政治协议,将此作为首要的实质性优先项目。

1990年5月21日于加拉加斯

代表萨尔瓦多政府:

胡安·A·马蒂内斯·巴雷拉上校  
奥斯卡·阿尔弗雷多·圣玛丽亚博士  
毛里西奥·埃内斯托·巴尔加斯上校  
阿韦拉多·托雷斯博士  
戴维·埃斯科瓦尔·加林多博士  
拉斐尔·埃尔南·孔特雷拉斯博士

代表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沙菲科·安达尔司令官  
爱德华多桑乔司令官  
安娜·瓜达卢佩·马蒂内斯  
萨尔瓦多·萨马约亚  
达戈韦托·古铁雷斯  
玛尔塔·巴利亚达雷斯  
罗伯托·卡尼亚斯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阿尔瓦罗·德索托

附件三

《奥斯陆协议》

危地马拉和解委员会代表团在共和国政府全力支持下,为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所交付的和解职责,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地马拉民革联盟)在其总指挥部全力支持下,对达成

《以政治手段谋求和平基本协议》

表示深感满意。

此一协议的签订是1990年3月26日至30日在殷勤好客的奥斯陆市举行认真、广泛和坦诚的会谈的结果;会谈在挪威政府盛情接待下举行,由世界路德教徒联合会赞助。

最后,双方出席奥斯陆会议的代表团深刻感谢典范的挪威人民和政府使此意义重大的会议得以在其领土内举行。他们尤其感谢挪威外交大臣谢尔·马耶·邦代维克先生的在场。

双方代表团还感谢世界路德教徒联合会赞助此次会议,由于它的不懈努力,此次会议乃得以举行。双方代表团特别要提到世界路德教徒联合会秘书长贡纳尔·斯蒂尔塞特博士,负责国际事务和人权的副秘书长保罗·韦伊博士和国际事务特别顾问莱奥波尔多·尼伊卢斯博士。

双方代表团也要感谢挪威教会及其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支持和声援。他们还感谢奥斯陆主教安德雷阿斯·阿尔弗洛特阁下。

1990年3月29日订于挪威奥斯陆市。

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

代表团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豪尔赫·塞拉诺·埃利亚斯

(签名)

马里奥·佩穆特

(签名)

爱德华多·比利亚托罗

(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总指挥部代表团

路易斯·贝克尔·古斯曼

(签名)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

(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

(签名)

### 《以政治手段谋求和平基本协议》

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在危地马拉政府全力支持下,为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交付的和解职责,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地马拉民革联盟)在其总指挥部全力支持下,于1990年3月26日至30日在挪威奥斯陆市举行会议,明确表示决心通过政治手段为各种民族问题寻求和平解决的途径。双方确认这个目标是危地马拉人之间寻求和解并克服各种民族问题的基础,因此议定开展一个严肃的进程,以谋求和平以及在危地马拉建立健全的功能性和参与性民主制度为最终目的。

双方代表团共同协议着手展开

#### 斡旋活动

本着《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精神,民族和解委员会将使上述协议所指的谋求和平活动得以开展和维持。它将进行斡旋,并与危地马拉民革联盟共同协议提名鲁道夫·克萨达·托鲁尼奥阁下以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身份担任调解员。

调解员的职责是:向所有各方提出倡议;开展并维持对话和谈判的活动;推动此一进程;总结各方可能提出的一致立场和不同立场;具有权力提出倡议和解决办法,以期各方能就它们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为正确地履行其任务而进行的所有其他职责。

民族和解委员会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协议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博士观察这些将要开展的活动,并担任使通过本文件达成的协议和承诺得以实行的保证人。

### 将要进行的活动

双方代表团同意开展活动，以便创造条件，使和平和健全的民主制度能够充分实现。

(a) 危地马拉共和国各政党代表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举行会议。民族和解委员会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共同协议创造条件，以便这次会议得以举行。各方将作出必要的努力，以便会议能够在1990年5月下半月召开。

(b) 民族和解委员会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共同协议设立机制，以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与各阶层人士、宗教界、国家企业界以及其他代表性政治实体的代表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最好是在1990年6月举行，以期寻求解决各种民族问题的途径。

(c) 在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共同协议确定的日期，具有决策权力的共和国政府代表、危地马拉军队代表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总指挥部代表之间将举行会谈，以期就内部武装冲突问题达成政治解决。民族和解委员会将出席这些会议，以便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交付的职责，发挥证实和核查的作用。

1990年3月30日签于奥斯陆市。

民族和解委员会代表团

豪尔赫·塞拉诺·埃利亚斯(签名)

马里奥·佩穆特(签名)

民族和解委员会执行秘书

爱德华多·比利亚托罗(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团

路易斯·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签名)